

新见《永乐大典》残卷引“礼记类”诸书及版本考*

瞿林江

内容摘要:2014年发现于美国亨廷顿图书馆的《永乐大典》残卷共有两卷,属于《永乐大典》中的“子”目,正文包括《礼记·文王世子》篇中的“教世子”至“终之以仁也”,小字注文部分共征引历代《礼记》相关研究著作13部,其中吕祖谦《音点旁注》、陈栎《礼记集义》和史嗣孙《经义》三部著作今已佚。因为分段相同、文本近似,所以我们断定此《大典》残卷主体传抄自宋十行本《礼记注疏》,只是由于抄写者不谨慎,其校勘价值远不及宋十行本,讹脱衍倒以及错简现象十分普遍。

关键词:《永乐大典》 亨廷顿图书馆 《礼记注疏》 宋十行本

2014年10月16日,美国亨廷顿图书馆(Huntington Library)官网刊出一则题为《亨廷顿图书馆的管理员发现一册共计两卷的中国16世纪的百科全书》(Huntington Curators Uncover Unique Volume Comprising Two Sections of a 16th-Century Chinese Encyclopedia)的网络新闻引发极大关注,其后国内各大媒体争相转载,煞是热闹。该馆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马力诺市(San Marino, California),管理员偶然间发现的这册《永乐大典》,是一位名为约瑟夫·怀廷的美国传教士的女儿在1968年捐赠给该馆的。这册沉寂了百馀年的《永乐大典》残卷的重新发现,意义无疑是巨大的,但媒体报道过于简略,已有讨论尚不够深入准确,故笔者不揣简陋,从文献学角度重新考订此残卷的价值,并以此探讨《大典》所引《礼记注疏》及相关文献的版本问题,俾读者有所参考焉。

一、残卷特征及内容^①

此册残卷封面和末页均已脱落,为了便于保存,到了美国之后,被收藏者

* 本文系2016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诗经》与礼制研究”(项目编号:16ZDA172)阶段性成果。

①据悉,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6年已影印该残卷正式出版。惜笔者未能得观,故本文所依残卷为亨廷顿图书馆官网提供下载的彩色电子档。

加了封面，并附有英文跋文两篇和一张剪报。首篇大意为：

此卷抄成于永乐年间，原藏于1900年在义和团运动中所焚毁的北京翰林院图书馆。直到围攻解除时，此卷及一些其它物品在废墟中才被找了出来，而在此之前是用来堵住公使馆一所房间的窗户的。^①

通过这篇署名为L. J. 怀廷(L. J. Whiting)写于美国俄亥俄州奥伯林(Oberlin, Ohio)的字条，我们得知，这位约瑟夫·怀廷极其珍爱这册典籍，1900年，在混乱中^②保护了这册典籍，并随后将其带到大洋彼岸。次篇题跋是收藏者翻译的此册《文王世子》中的片段，经笔者整理，可复原如下：

(Translation) The Great Cyclopedias of Yung Lo. Vol.10270. Subject Sons. Teaching the Heir Apparent.(翻译：《永乐大典》卷10270，“子”目，《教世子》)(Selections)"Rites and Music are the essentials in teaching the Heir Apparent. Music to cultivate the inner man, Rites (or rules of propriety) to polish the external conduct."(选译：“凡三王教世子，必以礼乐。乐所以修内也，礼所以修外也。”)"The finished product is satisfactory; dignified, respectful, quiet, accomplished."("其成也怿，恭敬而温文。") "The princely man regards virtue. When virtue is perfected, the teaching will be noble. When the teaching is noble, the officials will be upright. When the officials are upright, the state will be orderly. This is what is called princely. "("君子曰德，德成而教尊，教尊而官正，官正而国治，君子之谓也。")"When one man has great virtue, the myriad states are pure."("一有元良，万国以贞。")"While the father lives the duties of the Heir Apparent are those of a son."("知为人子，然后可以为人父。") "This is as it should be that all may know the doctrines of father and son, elder and younger."("众知父子之道矣，众知长幼之节矣。")

此皆选自卷10270，均是精辟精要之语，也是《文王世子》篇的核心思想。翻译者选择这几句，也是经过慎重选择的。

剪报是一篇题为《一批有价值的书籍在中国得到回还》(Valuable Set of Books in China To Be Restored)的报导，原文甚长。结合报导内容，我们得知，是关于文溯阁《四库全书》回还沈阳的事件，与此册《永乐大典》关系不大，恐是收藏者误粘于此。该报导发自于10月5日的北京，年份我们无从得知，但

①原文为：This volume was written with a brush in the reign of the Emperor Yung Lo. It was in the great Hanlin Library (in Peking) when it was burned by the Boxers in 1900. This was picked out of the debris and with other things was used to barricade a window in one of the Legation houses until the Siege was raised. The cover was put on in this country. Loaned by L. g. Whiting. Oberlin. Ohio.

②关于此混乱的始末，可参考朴笛南姆·威尔(B.L. Putnam Weale，1877-1930)《庚子使馆被围记》(*Indiscreet Letters from Peking*)（陈冷淡、陈贻先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

剪报眉批处有红色铅笔“1927”字样。而据1931年6月奉天省(今辽宁省)教育会在文溯阁东墙上所镌刻的《文溯阁四库全书复运记》记载,文溯阁《四库全书》最初是为拥戴袁世凯称帝而运抵北京的,到1925年,在张学良等人的奔走呼吁下,才由北京运回沈阳,并且明确说在1925年8月5日交割完毕,由教育会长冯子安负责押运回沈阳,1926年夏已查点完毕。此铅笔字印“1927”当是“1925”之讹。

卷10270有前后完整的28页,而卷10271只剩下21页。据首页书影(图见封二),原书红线板框,高35CM,宽24CM。半叶八行,手写楷书字体,墨色为主,小字注文间有朱色。每行大字18至20不等,双行小字25至27字不等,皆以朱色圆圈句读。白口双栏,版心上书“永乐大典卷一万二千二百七十 / 七十一”,下书页码。首行题“永乐大典卷之一万二百七十 / 七十一”,为《永乐大典》总卷数;下书“二纸”为《永乐大典》所用《洪武正韵》的韵目,而“子”即“二纸”韵目下所收之字。

此二卷均属于《永乐大典》中的“子”目。据《永乐大典目录》,卷10215至10306均属“子”目,上至天子、太子,下至姓氏、县名,包罗万象。其中卷10269至10272是分割《文王世子》而成,分别题作“礼记文王世子篇一”、“文王世子篇二”、“文王世子篇三”和“文王世子篇四”。可惜,篇一和篇四至今未见。除此之外,我们从现存的《永乐大典》中,可以发现有关《文王世子》篇的只剩下卷920、8022、8023中的只言片语。而此册的发现,大大弥补了《永乐大典》中有关《文王世子》篇内容的不足。

《文王世子》是儒家经典《礼记》的第八篇,任铭善说:“此篇所记文王、武王、成王诸为世子之法,而但云文王者,亦以篇首云‘文王之为世子者’,因以名篇也。”^①王锷师将其分为六个单篇:前三个,即《文王之为世子》、《教世子》、《周公践阼》,原文本有独立的篇名;而第四、五个,没有独立的篇名;最后一个《世子之记》。这六个单篇“均与世子礼或教育世子、公族子弟密切相关,因此,大约在战国末期,儒家弟子将这六篇编纂为一篇,名曰《文王世子》,以便保存世子礼、养老礼等礼制”^②。

此册两卷大字起自“教世子”,终于“终之以仁也”,正涉及上文所说的第二、三、四、五单篇,孔颖达认为此四篇的内容依次是“教世子之法”,“明三王教世子,又更论周公践阼,抗世子法于伯禽之事”,“明庶子正理、族人燕饮及刑罚之事,殊于异姓,又更覆说殊于异姓之义”,“论天子视学,养三老五更,并明公侯伯子男反归养老于国”^③;孙希旦认为:“言三王教世子之法,次言庶子正公族之法,次言养老之事。”^④其内容,于此二家可略见焉。

①任铭善:《礼记目录后案》,齐鲁书社,1982年,第21页。

②王锷:《礼记成书考》,中华书局,2007年,第238、239页。

③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825页。

④孙希旦:《礼记集解》,中华书局,1989年,第551页。

《永乐大典》编成后，原稿本存储于南京故宫，正本则转运至北京故宫。其后，两宫先后发生火灾，原稿本化为灰烬，正本则得以幸存。嘉靖皇帝为了保护这部巨作，于四十一年（1562）命人复抄一副本，历时约5年完成，其后正本下落不明，副本各册亦不断流散。经多方深入研究与查证，该残卷是目前世上发现的第419册《永乐大典》副本^①。正本与副本的差异，我们无从得知，仅从此册副本而言，其文献价值主要体现在辑佚上。

二、残卷引书考辨

《永乐大典》由单行大字正文和双行小字注文书写而成，正文部分上文已有论述，而《大典》的真正价值则体现在注文中。翻寻全册，注文部分共征引历代《礼记》相关研究著作共13部：汉郑玄《礼记注》、唐陆德明《礼记音义》、唐孔颖达《礼记正义》、宋黎靖德《朱子语类》、宋魏了翁《礼记要义》、宋卫湜《礼记集说》、宋黄震《读礼记日抄》、宋吕祖谦《音点旁注》、元陈桢《礼记集义详解》、元陈澔《礼记集说》、元彭廉夫《礼记纂图注义》、元朱申《礼记句解》、元史驹孙《经义》，都是明初以前有关《礼记》研究的代表作，前三种较为常见。《永乐大典》将它们按时代次序汇聚在一起，便于省览，真正达到聚万书为一书的宗旨。其中有三部著作今已不存^②，分述如下：

1. 吕祖谦《音点旁注》。所谓“音点”是针对初读者而加的句读和切音；所谓“旁注”也是为初读者而设，目的是使读者了解大致的经义。此《大典》残卷称为“吕伯恭音点旁注”，征引凡4条14个音切，均为陆德明《释文》于该经文下未注之音。其中“抗，苦浪反”、“长，丁丈反”、“辟，音闢”、“咏，音詠”、“省，所景反”，沿用《释文》注于别处者；“摄，书涉反”、“馔，维恋反”则更换《释文》切字；“令，去声”、“磬，音庆”、“甸，音奠”、“徵，音征”、“阙，音阙”则直接使用直音法注音。而“阼，音祚”之“祚”疑“祚”字之讹；“更，音更”虽《释文》中已用，但疑亦有误。这类“音点旁注”体，基本反映宋人的读音，因此在宋代十分畅行，元明时期也翻刻甚众^③。但是由于这类著作偏重从文章学角度来解读、鉴赏经典，

①毛建军：《洛杉矶亨廷顿图书馆在馆藏书籍中发现〈永乐大典〉》，中新社洛杉矶，2014-12-03日电。

②上引毛建军的新闻报道以及李建军先生都说这册《永乐大典》包括4部现已完全失传的文献（李建军：《新发现〈永乐大典〉本〈文王世子〉考辨》，《图书馆杂志》2017年第6期，第102页），杨琳认为此残卷所引文献“完全失传者仅吕伯恭《音点旁注》与史驹孙《经义》两种”（《新发现的一册“永乐大典”述略》，《寻根》2015年第3期，第102页），均不准确。前者将“彭氏纂图注义”计算在内，而后者则忽略了“陈桢详解”。

③比如《礼记》中的《檀弓》一篇，由于叙事性强，在《礼记》众篇中独树一帜。宋以后，逐渐受到文章学家的青睐，常被加以圈点、品评。据统计，除去选入各种古文选中的《檀弓》片断，单以“檀弓”命名的鉴赏类专著就不下20部，大部分产生于清以前，清以后则鉴赏式微，多转向考据了。

发挥经义有限，颇为包括四库馆臣在内的众多清代学者所轻视，翻刻渐稀，遂逐渐亡佚。吕氏的这部著作，如今已难觅踪迹，且不见于任何书目著录，可能和这类书籍的性质有关。

另《经义考》、《绛云楼书目》均录有吕氏《礼记详节》一书，有四册之多，但未详卷数，清时亡佚，杨琳先生认为“《音点旁注》当即吕氏《礼记详节》之异称”^①，其说或然。但《大典》编纂者为何对时称“东南三贤”之一的吕祖谦之作只录音点，而不著录批注，值得我们思考。

2. 陈栎《礼记集义详解》。陈栎，字寿翁，号定宇，外号东皋老人，元休宁（今属安徽）人。《经义考》卷一四三载其有《礼记集义详解》十卷，并云未见。据《经义考》所载陈栎自序云，此书是作者得观卫湜《集说》后，“融会众说，句为之解，一得之愚，亦见其中”，历时五年，于元大德庚戌（实为至大三年）完成。可见此书体例是汇聚众说，随句阐释，间下己意，甚为周详。可惜清初时已亡佚。《大典》残卷称此书为“陈栎详解”，征引凡14条，均不见其他《礼记》注本征引。而其中礼乐之分、合，及“教以礼乐之功”说得清楚、分明，最易理解，足为研究《礼记》者所注意。

3. 史嗣孙《经义》（图见封二）。据王元恭《至正四明续志》卷二、《宋元学案补遗》卷七四载，史嗣孙，字车父，元代鄞县（今属浙江宁波）人，史弥巩曾孙，至治三年（1323）右榜乡举，泰定元年（1324）右榜进士，官授承事郎、国子助教。其书，《大典》残卷仅于“设四辅及三公”经文下征引1条。《宋元学案补遗》卷七四录史嗣孙有《史氏礼记说》一部，并录有“礼胜则离，乐胜则流，故有分者，礼乐之定体；交错发形者，教善之妙用”一句，为此书现仅存者，后被《钦定礼记义疏》和《续礼记集说》收入，即是概括此《大典》残卷所征引之大意，足见有一定的学术价值，但《大典》中所录为一页多的篇幅，长达千余字。其文先阐释经义，次考察典籍以说明圣人教世子必以礼乐，再论“礼乐之体”和“礼乐之用”的区别和联系，最后论礼乐不仅可以修己，而且可以治天下，层次极为分明，故对现存传世文献是个非常重要的补充。只是这段注文本该隶属于上节经文“（凡三王教世子，必以礼乐）……礼乐交错于中……恭敬而温文”之下，而《大典》却误录于此，值得我们注意。

值得一提还有朱申《礼记句解》和彭廉夫《礼记纂图注义》。两者均有戴震《永乐大典》辑本，且部分内容经筛选、删节后收入《钦定礼记义疏》和《续礼记集说》两书。可惜戴氏辑录原稿，傅增湘见时已有残缺^②，今均失落无考，只有

①杨琳：《新发现的一册“永乐大典”述略》，《寻根》2015年第3期，第102页。

②傅增湘说：“戊戌二月初十日大风，十一日壬寅早起天晴，余风未息，从尧峰侄处校讫东原先生纂出未竟之书，《永乐大典》内朱申《礼记句解》凡十册，惜其全部缺佚少半。所引郑注仅十之三四耳。”“戊戌二月十三日甲辰送董符三旋都后，校竣戴氏辑《永乐大典》彭氏《礼记纂图注义》凡十四册，所引郑注与朱氏略等，缺佚者十亦一二。”（《藏园群书经眼录》，中华书局，1983年，第56页）

“国立北平图书馆1936年摄影本”一脉相传至今，保存在国图。此《大典》残卷当为戴震所辑之源，可以校正其得失，弥足珍贵。

朱申，字周翰，宋新安（今安徽歙县）人。《礼记句解》据郑注、孔疏为经文作句解，义理、考据并重，为后世所重，《钦定礼记义疏》和《续礼记集说》多采用其说。《经义考》云为十八卷，已佚，可见传世有限。现存版本除戴氏辑本外，可考者只有两种：其一为日本国立公文书馆内閣文庫^①藏丰后佐伯藩主毛利高标本《校正详增音训礼记句解》十六卷，七册，元刊本，现有杨忠、稻畊耕一郎等编《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宋元本汉籍选刊》影印本；其二，台北“中央图书馆”藏有元初建阳刊本《音点礼记详节句解》十六卷，1册，为苏州归氏旧藏。此《大典》残卷称此书为“朱申句解”，征引凡4条。

彭廉夫，元末人，“廉夫”为其字，其名未详。《纂图注义》“解诂简明，其繁重者，则为图列之，使人易晓，既不菲薄注疏，亦不雷同抄袭，于丧礼、丧服均为注重，在宋元人礼经著述中，堪称杰作”^②。此《大典》残卷称为“彭氏纂图注义”，征引凡9条。

三、《大典》引《礼记注疏》版本考

作为一部明初编纂的大型类书，弃用当时盛行的合刻本《十三经注疏》而重新拼合经、注、疏，无疑是不明智的选择，可能性也极低。所以此处探讨《大典》征引《礼记注疏》的版本问题，我们将重点放在合刻本上。

据考证，《礼记注疏》合刻本在明初以前^③有两个主要版本系统：一是不附《释音》八行本（阮元《校勘记》中所称“惠栋校宋本”即属此系统），二是附《释音》十行本（分宋十行本和元十行本两种，后者据前者翻刻）^④。通过对比，我们排除八行本的可能性，这除了十行本附有八行本没有的《音释》外，主要是因为此《大典》残卷经文的分段和八行本迥异而和十行本相同，如“凡三王教世子”一节，阮元《校勘记》引惠栋校云“‘凡三王’节、‘设四辅’节、‘昔者周公’节、‘知为人子’节、‘抗世子法’节、‘行一物’节，宋本合为一节”^⑤，而《大典》却各成节

①内閣文庫在公文书馆内，杨琳先生误为两家，以至于误认为日本现存朱申《句解》有南宋末年刊本和元刊巾箱本两种（《新发现的一册“永乐大典”述略》，《寻根》2015年第3期，第101页）。

②中国科学院图书馆整理：《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中华书局，1993年，第548页。

③尽管《永乐大典》副本抄写在嘉靖四十一年，而李元阳巡按福建期间刊刻闽本《十三经注疏》是在嘉靖十五年至十八年之间（详见王锷《李元阳本〈十三经注疏〉考略》未刊稿），但重抄者以闽本校勘《大典》原本的可能性是极小的，故此处我们将闽本排除在外。

④张丽娟：《宋代经书注疏刊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96、354页。

⑤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影印本，1980年，第1412页。

分疏，与十行本相同。那么《大典》所引来自宋十行本^①还是元十行本呢？我们将两个本子第20卷中涉及此残卷的内容进行了对勘，然后再核之残卷，发现《大典》征引自宋十行本的可能性要大于元十行本，这是因为：

第一，《大典》疏文出文与疏文正文之间是空格，这与宋十行本同，而元十行本则用小圆圈隔开。这也是宋十行本和元十行本形式上的重要区别之一。

第二，《大典》很少使用简体字，这和宋十行本类似，而元十行本则惯用简体字。如宋十行本、《大典》“學”、“國”、“禮”、“樂”、“處”、“辭”、“稱”、“舉”、“興”、“聲”、“變”等字，元十行本分别作“孝”、“国”、“礼”、“乐”、“处”、“辞”、“称”、“孝”、“具”、“声”、“变”。假如《大典》抄写者参照元十行本，照录这些简体字即可，无需多增加笔画以耽误抄写进度。

第三，《大典》抄录过程中虽对“恒”、“慎”、“贞”等宋代避讳字作了全面回改，但仍有残留，如卷10270页23B面4行郑注“主人恒在上”，宋十行本、《大典》“恒”均缺末笔，而元十行本不缺。明人无需避宋讳，这种残留恰好提示其所据为宋本。

第四，元十行本的许多误字，《大典》不误，恰好也与宋十行本合。我们以宋、元十行本页面行为准，举例列表如下：

序	页	面	行	宋十行本	元十行本	《大典》残卷
1	13	A	5	以世子为主	三	主
2	13	A	6	令教世子之文	令	今
3	14	A	4	外有傅相	相	相
4	14	B	6	唯择好人者	惟 ^③	唯
5	14	B	7	天子有问无以对	元	无
6	14	B	8	可扬而不扬	杨	扬
7	15	A	2	又音紝	紝	紝
8	18	B	5	俊谓宗人遣举	饮	俊

①宋十行本，即南宋刘叔刚本，现已难觅，但清和珅有翻刻本。张丽娟先生认为“和珅翻刻本比较忠实地反映了刘叔刚本的原貌”（《宋代经书注疏刊刻研究》，第359页）。故本文即据国家图书馆所藏和珅刻本。

②元十行本，浙江图书馆、台北“中央图书馆”等处有藏。本文据《中华再造善本》影北京市文物局藏本。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该本中有明代补版，故《大典》残卷所涉及的引文如出自补版页面（即16、17、19、20页）时，本文不作考察。

③此条虽非误字，亦足以说明《大典》本与宋十行本同，故列入本表。

(续表)

序	页	面	行	宋十行本	元十行本	《大典》残卷
9	21	B	10	庶子掌正焉	堂	掌
10	22	B	10	当事则弁絰	■	经
11	23	B	3	杜预云罄盡也	蓋	盡
12	23	B	4	眡墨劓刖	則	刖
13	24	B	4	差初佳反	隹	佳
14	26	B	10	大昕鼓徵	太	大
15	27	A	5	养如字徐羊尚反	主	羊
16	27	B	7	天授命周家	投	授
17	28	A	2	大夫勤于朝	動	勤
18	28	B	1	天子亲适	云	天
19	30	B	1	诸侯既为畿外群吏谓畿内	幾	畿

设若《大典》抄写者参照元十行本，则不可能在抄写过程中如此巧妙地回避了元十行本的全部讹误而与宋十行本全同。但需要指出的是，笔者所依据的和珅翻刻宋十行本不可尽据，如页23B面6行“以法律平断”之“以”字，页24A面2行“士卑宜降”之“卑宜”，页25A面1行“外朝主尊卑”之“卑”、8行“君尚有亲”之“尚”，殿本或《四库》本同，而清以前各本均作“其”、“宜卑”、“别”、“上”，阮校于“外朝主尊别”下云“许宗彦‘别’改‘卑’”^①，许氏是乾嘉时人；又页26B面9行“郑康成注”四字，版面稀疏，而元十行本、《大典》其下均挤衍“法”字。这均说明和珅翻刻宋十行本时有据时人、时本改动底本的现象。

《大典》抄自宋十行本虽属难得，但校勘价值远不及宋十行本，甚至有时不及元十行本，讹脱衍倒及错简现象十分普遍，由于篇幅限制，此仅举几例。

讹文：卷10270页14A面5行“可主也一司人也”，宋、元十行本“可”作“司”，“司人”作“一人”，是；页14A面7行“凡在则礼然”，宋、元十行本“凡”作“兄”，是。卷10271页8B面6行“岂得相贵弃”，宋十行本作“遗”，阮校云是；页16A面3行“始立学则知养老”，宋、元十行本“知”作“之”，是。

脱文：有脱一两字者，如卷10270页24A面5行“则以其本服之精龕为序者在前”，宋、元十行本“为序”下有“衰龕”二字，是；有脱数字者，如卷10270页11B面3行“于德又广大也正义曰”，宋、元十行本“正义”上有“注于读至大也”，

^①《十三经注疏》，第1412页。

是；有脱一行者，如卷 10271 页 16B 面 3 行“注反酒礼文知之也”，宋、元十行本“反”下有“就至乐之，正义曰知‘反就席，乃席工于西阶上’者，约乡饮”，是；更有脱数行者，如卷 10271 页 8A 面 7 行“此覆释在上第二条”，宋、元十行本“此”上有“此覆释前第一条。言公族所以朝于内朝者，其内亲也，欲使亲在其内，故于内朝也。○‘虽有贵者，以齿，明父子也’者”等字，是。

衍文：卷 10270 页 19A 面 8 行“是在路门之外也”，宋、元十行本无“之”，是；卷 10271 页 15A 面 6 行“‘言父子、君臣、长幼之道’者，所谈说善言，论父子、君臣、长幼之道者，所谈说善言，论父子、君臣、长幼、尊卑、上下之道理也”，宋、元十行本无“所谈说善言，论父子、君臣、长幼之道者”等字，《大典》几近于错乱，抄写者、读者都不易明晓。

倒文：卷 10270 页 19B 面 2 行“士门西东北面上”，宋、元十行本“北面”作“面北”，是。

错简：最明显的是卷 10271 页 2 两面应当移换到卷 10270 页 27B 面、页 28A 面之间，《大典》页码无误，足见并非装订时误置，而是抄写者所致。当然，也有可能是抄写者所据《大典》正本装订已误。

综上所述，此《永乐大典》残卷大字经文的分段和宋、元十行本相同，而考察对比后，我们断定其传抄自宋十行本。推而广之，整部《永乐大典》中征引《礼记注疏》或《十三经注疏》的版本也极有可能源自宋十行本。但值得我们注意的是，由于抄写者不谨慎，其校勘价值则远不及宋十行本，讹脱衍倒及错简现象还十分普遍。当然，无论如何，该残卷的发现对《礼记》研究文献的整理、《礼记》研究学史以及《永乐大典》的研究都有裨益，值得后来者进一步研究和利用。

【作者简介】瞿林江，文学博士，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讲师。研究方向：先秦两汉文献整理与研究。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二百七十一

子文玉世守篇

二
紙

慶元集解五廟之將至皆有正馬，長樂陳氏曰：俎遷於上宗，易於下廟，不爲庶人。人吉凶不必赴古之義，六祖廟未報，雖爲庶人而吉凶必赴，不告也。庶人免死，免有司罰之則禮麻而上宜服，不服者可知也。實於口者謂之食，承於身者謂之承。凡玉可以爲渠眉，望璧者皆奉也。嚴陵方氏曰：諸侯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故云五廟。五廟之將祖廟未報，雖爲庶人，其親屬未絕，不必貴賤之間而忘吉凶之間也。故復以不忘親言之，赴亦告也。以其事急而疾趨以告，故謂之赴。則告以必告也。以承必告之下故以則言之。先已見禮，乞免焉。解鄭氏曰：是前注陳櫟詳解五廟之孫諸侯太祖興昭穆五廟共此五廟下之子孫祖廟未建，使祖廟未遷，雖爲庶人，則雖職職爲庶人，其親屬未絕，冠取妻者必告。苟有冠娶之事，必告於君死。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二百七十

子

鄭玄注亦題上事。孔穎達疏釋

敬世子。正義

四

二
紙

王子公卿大夫士人及國之俊傑事及釋奠養老之事謂非一也以世子爲主故云敬世子以繼之注亦題上事正義曰謂目前文王之爲世子文在於下題目以上之事今敬世子之文又在於下亦是題目以上所說諸事故云亦題上事也要義釋奠有六擇某有三見前節漫集說始立學者至教世子山陰陸氏曰始立學必制器言興作因舊之解釋某擇某而已擇貞則有往焉否或用帶用幣則有加也經曰凡始立學者必釋奠于先聖老師及有事必以幣者所以釋始立學擇兼有幣也肆師火祀用牲幣少祀用牲鄭氏謂釋奠者設屬牒貞而己無迎尸以下之事儀于東序據此諸侯亦有東序蓋在廟宮長樂陳氏曰凡家造祭器馬光

《永乐大典》卷 10270、10271 卷端

之子玉之仲尼曰昔者周公攝政踐阼而治抗世子法於如之子玉之益於君則爲之况于其身以善其君子周公優焉小言云五事一闕二事一闕三事一闕四事一闕五事一闕六事一闕七事一闕八事一闕九事一闕十事一闕十一事一闕十二事一闕十三事一闕十四事一闕十五事一闕十六事一闕十七事一闕十八事一闕十九事一闕二十事一闕三十事一闕四十事一闕五十事一闕六十事一闕七十事一闕八十事一闕九十事一闕一百事一闕一百二十事一闕一百三十事一闕一百四十事一闕一百五十事一闕一百六十事一闕一百七十事一闕一百八十事一闕一百九十事一闕二百事一闕三百事一闕五百事一闕七百事一闕一千事一闕二千事一闕三千事一闕四千事一闕五千事一闕六千事一闕八千事一闕十

《永乐大典》卷 10270 引史駟孙《经义》

¹⁰ 详参瞿林江《新见〈永乐大典〉残卷引“礼记类”诸书及版本考》一文。